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办公室文件

阿行办发〔2020〕81号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耕地保护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行署有关部门、地直有关单位：

《阿勒泰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已经行署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17日

阿勒泰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部署要求，坚决制止地区耕地“非农化”，不断提升地区耕地保护效果，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制止耕地“非农化”作为当前重点任务，严格耕地保护各项制度，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结合 2016—2020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全地区耕地保护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重点检查以下六种耕地“非农

化”行为：

（一）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单位：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超过5米，县乡道路超过3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地区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三）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地区水利局，配合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自然保护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单位：地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五）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

乱占耕地建房等。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地区农业农村局。

（六）违法违规批地用地。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地区农业农村局。

三、检查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集中开展耕地保护检查工作动员部署，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印制宣传资料，召开动员大会，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营造耕地保护检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检查摸排阶段（2021年1月1日至3月15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内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重点是耕地“非农化”行为的检查摸排工作。检查摸排工作要综合运用数据库、卫星遥感影像等手段方法，结合实地开展勘查。检查后统一登记填表、汇总（见附件表格），并于2021年3月20日前将检查摸排情况报牵头部门复核认定后，报地区耕地保护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3月21日至5月20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针对本辖区内自查清理发现的问题，立案调查，依法查处，组织整改。对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发生的土地违法问题必须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地区耕地保护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整改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得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跟踪督促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耕地保护检查工作总结报地区耕地保护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汇总后形成专题报告上报行署。

四、耕地保护检查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区成立耕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后附），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应成立领导机构，统筹推进耕地保护检查工作。同时，要把此次检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扎扎实实开展好耕地保护检查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作。自然资源及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牵头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上报的检查摸排情况进行复核，共同推动耕地保护检查的有效开展。

（三）准确把握，确保质量。耕地保护检查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握好检查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全面彻底摸排，特别是对耕地“非农化”行为进行重点摸排，如实填写耕地检查统计表，确保检查质量。牵头部门要对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耕地保护检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耕地保护检查各阶段的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进展情况，营造良好的土地管理氛围。

（五）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通过耕地保护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查找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对尚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要限期建立，对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要抓紧研究落实措施。

- 附件：1. 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 耕地“非农化”统计表

附件 1

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义光（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

副组长：郑洪全（地委副秘书长、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波拉提·吾拉孜别克（行署副秘书长）

成 员：康卫东（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茅景龙（地区财政局局长）

马合沙提·木拉提汗（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托勒汗·吐斯甫汗（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黄红建（地区水利局局长）

樊向明（地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毅（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加林·哈吉肯（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文小平（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黎竹斌（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耕地保护检查工作的落实。

抄送：地委办公室，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政协工委办公室，地区
纪委监委办公室。

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